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第二會議室（3 樓）

主席：吳委員尊仁

紀錄：劉秀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（請假）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（請假）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（請假）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

列席人員：邱總幹事志偉（請假）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（請假）、楊秘書娟華、李組長錫冰、吳組長淑惠（請假）、陳組長盈秀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林組長慧姬（請假）、郭主任春錦、陳主任奕如、陳主任素蓮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有關本會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資格審查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本會辦理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
候選人政見稿（如附件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本會辦理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
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（如附件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左營區第 542 投開票所選
舉人宣○亞君撕毀市議員、里長選舉票如何處理案，請
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：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那瑪夏區第 011 投開票所
選舉人林○忠君撕毀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票如何處
理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：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岡山區第 285 投開票所選
舉人曾○送君撕毀市長、議員、里長選舉票如何處理
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：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林園區第 1787 投開票所

選舉人黃○治君撕毀里長選舉票如何處理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：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鼓山區第 781 投開票所選舉人林○穎君撕毀市議員、里長選舉票如何處理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：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鳳山區第 1334 投開票所選舉人曹○維君撕毀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票如何處理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10 案：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鳳山區第 1273 投開票所選舉人曾○生君撕毀里長選舉票如何處理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：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鳳山區第 1295 投開票所選舉人劉○雲君撕毀里長選舉票如何處理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 考量劉清雲君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，故減輕罰鍰，改為新台幣六千元。

第 12 案：民眾檢舉候選人葉○宣傳車隊於選前二日遊街拜票時，提及民調等語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第 13 案：第 1 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六龜區第 029 投開票所選舉人史○順君撕毀市議員選舉票如何處理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考量高雄市選委會現在辦公地點之廳舍老舊，且鳳山原高雄縣選委會之廳舍產權屬中選會，又因民政局規劃遷到鳳山行政中心，故提議高市選委會也遷到鳳山廳舍辦公。

決 議： 同意通過，報中選會核定。

散會：下午 15 時 50 分。